

关于2024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5年6月25日在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张树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2024年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2024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和批准的预算，推动积极的财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强化财政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兜实民生底线，有力保障重大战略实施，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稳步推进财政改革，实现了全市财政平稳运行，为打赢攻坚之年攻坚战提供了坚实的财政保障。

一、2024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 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76817 万元，为调整预算(下同)的 101.3%，比 2023 年决算(下同)增长 6.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764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5.7%，为预算的 101.1%，增长 5.4%，税收收入增长乏力主要受经济下行及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非税收入完成 3003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4.3%，为预算的 101.6%，增长 7.3%，非税收入增收主要受本期纪检、公安等罚没收入增加的影响。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149491 万元，为预算的 80.6%，下降 1.5%，主要受同期民生政策提标扩围及重大项目相关支出增加影响。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76817 万元，加上上级财政各项补助收入 221556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74061 万元、调入资金 85464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57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942164 万元，总收入为 432564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49491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2405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80429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946 万元、调出资金 5763 万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 86 万元、年终结余 755875 万元，总支出为 4325647 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2.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5604 万元，为预算的 89%，

下降 44.7%，主要是受经济因素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38112 万元，为预算的 51.6%，主要是受“三北”工程建设进度影响，下降 62.7%，主要是受同期金融改革化险专项债支出影响。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5604 万元，加上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22006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85266 万元、调入资金 3799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32512 万元，总收入为 901446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38112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928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229111 万元、调出资金 10915 万元、年终结余 316540 万元、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结余 5840 万元，总支出为 901446 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51742 万元，为预算的 62.3%，下降 66.7%，主要是受同期鞍凌钢重组收入垫高基数影响。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2129 万元，为预算的 75%，下降 74%，主要是受同期解决鞍凌钢重组遗留问题支出影响。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51742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4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142 万元，总收入为 58227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2129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42058 万元、年终结余 4040

万元，总支出 58227 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916789 万元，为预算的 104.4%，增长 10.5%，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460327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423817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894143 万元，为预算的 104.2%，下降 4.2%。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862230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2264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74397 万元。

(二) 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4147 万元，为预算的 103.5%，下降 0.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1862 万元，为预算的 107.2%，增长 19.9%；非税收入完成 132285 万元，为预算的 101.9%，下降 7.8%。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26940 万元，为预算的 82.3%，下降 4.9%，主要受同期朝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升本及交通集团注册资本金等支出影响。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4147 万元，加上上级财政各项补助收入 2215564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25121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74061 万元、调入资金 36901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98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07772 万元，总收入为 320964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6940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24057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924359 万元、债

务还本支出 56388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114656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647 万元、年终结余 156601 万元，总支出为 3209648 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省对我市财政转移支付情况：2024 年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215564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97632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62741 万元。

市对下级财政转移支付情况：2024 年市对下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共计 1924359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78979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99221 万元。

市本级结转资金使用情况：市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使用为 307772 万元，2024 年预算执行中按原用途下达 235021 万元，对超过两年未用完的资金收回财力统筹使用 41346 万元，结转到 2025 年继续使用 31405 万元。

市本级预备费管理使用情况：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经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2024 年市本级预算安排预备费 6000 万元，执行中动用 100 万元，用于安排城区防汛工作等支出，余额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2023 年底市本级可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984 万元，全部用于平衡预算。2024 年超收收入用于化解政府债务后余额和预备费结余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6647 万元。

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4 年市本级“三公”经费支

出 272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支出 5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645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25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481 万元，为预算的 79%，下降 80.7%，主要受土地出让收入减少影响。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92710 万元，为预算的 63.2%，下降 86.8%，主要是受同期新增金融专项债券 560000 万元影响。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481 万元，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2006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85266 万元、调入资金 16016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767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8841 万元，总收入为 694345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2710 万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155095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42983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30811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928 万元、调入公共预算资金 3013 万元、年终结余 91503 万元，总支出为 694345 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省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 220069 万元。市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 155095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4097 万元，为预算的 58.4%，主要受鞍凌钢重组收入减少影响，下降 70.3%，主要是受

同期鞍凌钢重组收入垫高基数影响。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1045 万元，为预算的 89.1%，下降 75.8%，主要是受同期解决鞍凌钢重组遗留问题支出增加影响。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4097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43 万元、上年结余 1349 万元，总收入为 45789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1045 万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343 万元、调出资金 33052 万元、年终结余 1349 万元，总支出为 45789 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省对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343 万元。市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343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70713 万元，为预算的 95.9%，增长 14.1%，主要是本年度基金收不抵支增加财政补贴弥补基金缺口。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31180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36649 万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74801 万元，为预算的 101.5%，增长 13.5%，当年收支结余-408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361 万元。

（三）政府债务情况

1.全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省财政厅正式核定朝阳市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8184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 16461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2172300 万元。比年初向市二十

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限额减少 58 万元，主要受省财政厅收回债务限额影响。2024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为 377891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1608911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2169999 万元。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7427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2300 万元，专项债券 151972 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38505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51761 万元，专项债券 233294 万元。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共计 523739 万元，其中：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本金 180429 万元，利息 53553 万元，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本金 229111 万元，利息 60646 万元。

2.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市本级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67284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 52491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1147931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67118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524837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1146352 万元。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5177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6300 万元，专项债券 35475 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84783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43105 万元，专项债券 41678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共计 151408 万元，其中：偿还一般债务本金 56388 万元，利息 16175 万元，偿还专项债务本金 42983 万元，利息 35862 万元。

3.政府债券项目安排情况。聚焦国家、省、市关注的着力点和发力点谋划储备项目，充分考量重大项目落实情况、债务和“三保”支出等因素，严控项目遴选关口。2024 年全市共安排债券项

目 32 个，债券资金 174272 万元，其中市本级安排新增债券资金 51775 万元，用于支持朝阳市十家子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朝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扩建项目、朝阳市狼山简易垃圾场存量垃圾异地处理项目等重大项目建设。

二、2024 年财政政策落实情况

2024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市委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以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为总牵引，扎实推进“六个着力建设”，聚力实现“八个攻坚突破”，切实做好稳经济、惠民生、防风险、促改革各项工作，为全市打好打赢攻坚之年攻坚之战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多措并举壮大可用财力，财政运行平稳有序。一是财政收入稳中有进。深化财税联动，加强重点税源企业服务，开展餐饮业风险应对，推进加油站云平台建设，提供公安、纪委罚没及时变现，确保应收尽收。全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7.7 亿元，同比增长 6.1%，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0.6 个百分点，其中非税收入占比 34.3%，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2.5 个百分点。二是向上争取成效明显。紧跟国省政策走向，超前谋划，强化调度，提高项目包装质量。全市全口径争取到位资金 430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其中，省对下均衡性转移支付等 15 项资金规模列全省各市第 1 位，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 10 项资金规模列全省各市第 2 位。三是国有“三资”（资产、资源、资金）清查盘活有效推进。全年通

过调剂、出租、出售等方式盘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46 亿元，清理各类实有资金账户收回存量资金 0.8 亿元。

（二）强化财政资金统筹，重大战略任务保障有力。一是支持做好“三农”工作。筹集资金 21.7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保障地力补贴、产粮大县奖励和生产者补贴等惠农政策落实到位。二是支持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筹集资金 1.37 亿元，支持朝阳师专升本建设，保障人才工程顺利实施。三是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筹集资金 4.6 亿元，推动十家子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顺利实施。筹集资金 0.95 亿元，支持做好中央和省环保督察整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四是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筹集资金 12.4 亿元，支持“两重”“两新”战略实施。五是支持加快城市更新步伐。筹集资金 3.7 亿元，用于市政路网建设、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老旧小区改造等。

（三）坚持理财为民，有效推进民生事业健康发展。全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4.9 亿元，总量列全省第 3 位，其中民生领域支出 236.5 亿元，占比 75.1%。一是树牢“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执行“过紧日子”二十条措施，建立一般性支出清单，全年全市一般性支出在 2023 年基础上压减 10%以上，腾出宝贵的财政资金用于改善基本民生。二是全面支持稳就业。筹集资金 2.32 亿元，确保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落到实处。三是继续支持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筹集资金 38 亿元，全面落实各项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四是全面完成企业养老金市级分担任务。上解资金 2.75 亿元，确保企业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五是支持开展灾后重建工作。筹集

资金 3.7 亿元，保障全市汛期灾后重建工作有效推进。

（四）系统谋划统筹发力，财政金融风险整体可控。一是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三保”支出足额纳入预算，执行中优先予以保障，全年全市“三保”支出 158.2 亿元，未发生支付风险。二是坚决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认真执行化债方案，按时足额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积极争取置换隐性债务专项债券，隐性债务核查、融资平台压降及转型发展专项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全市债务风险等级绿色。三是有序推动“两行”改革化险。朝阳银行经营指标连续提升，农信系统第二阶段改革稳步实施，整体改革基本完成。四是做好进一步全面摸排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底数工作。落实省政府工作要求，制定全市工作实施方案，按时完成摸排任务。

（五）聚焦服务实体经济，金融业发展加力提速。一是金融指标稳步提升。认真落实推动经济以进促稳、稳中提质等政策要求，积极开展银企对接，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全年全市保险业实现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8%。二是企业上市服务精准。制定了《朝阳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处置预案》，有效助力凌钢化解退市风险。三是落实普惠金融政策。下达 2024 年省以上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0.18 亿元，支持创业担保贷款扩面。

（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财政管理水平稳步提升。一是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规范预算追加程序，对于因财力不足未能纳入预算又确需安排的项目，统一提请市政府审议、市人大预算调整，有效控制预算追加。二是持续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印发了《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的实施意

见》，使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县级财力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三是国库管理更加高效。在省内率先完成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账户管理系统上线和乡镇金库撤销工作，大幅提高了财政业务工作效率。四是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专项行动，任务完成质量达90%，超过全省平均水平6.3个百分点，位居全省第一梯队。市本级全年绩效目标实现台账化管理，制定个性化指标1002条、项目绩效模板126个。五是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制定了《朝阳市财会监督协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等，开展清查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等专项行动，有效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六是深化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市本级政府采购平台与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成功对接，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规范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4年我市财政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有效监督指导下取得了良好成效。同时，也面临着财政收入增速放缓，“三保”支出、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持续增加，风险防控压力不容忽视等问题与挑战。下一步，我们将聚焦三年行动决战决胜要求部署，全力以赴组织财政收入，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充分发挥保民生、促发展、防风险、抓改革职能作用，坚定信心、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善作善成，努力推动财政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朝阳篇章做出新的更大贡献。